

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第2場）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委員雪玉（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蔡玉滿

伍、結論：

【問題 1-1】國土保育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結論：

- （一）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簡報資料補充之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進一步指明其分布區位後，納入計畫書（草案）。
- （二）本計畫（草案）相關防災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大多屬通案性內容，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意見，按新北市地區特性分別因地制宜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防災策略（含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區位指認、應辦事項及主辦機關），並分別提出都市、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指導原則及應配合修正之法令規定；如非屬土地使用性質者，並請改列為後續應辦事項。
- （三）本計畫（草案）所提調適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涉及摘錄全國區域計畫內容部分，除為銜接上位計畫之指導須予保留者外，其餘請改納入技

術報告書。

【問題 1-2】 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結論：

- (一) 新北市政府本次會議簡報資料補充之環境敏感地區區位及面積等內容，請依據與會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名稱等相關事項後納入計畫書（草案），後續並請配合相關機關（單位）回復書面審查意見予以補充或修正。
-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大多屬通案性內容，請新北市政府依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分別提出都市、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之指導原則；如非屬土地使用性質者，並請改列為後續應辦事項。
- (三)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與新北市未來人口發展或城鄉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等議題相關，後續討論前開議題時，請新北市政府均應加強說明其與環境敏感地區之關聯性及因應策略。
- (四) 本計畫（草案）所提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屬摘錄全國區域計畫內容者，改納入技術報告書。

【附帶決議】

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內容請業務單位先行檢視，並評估列為本案第 8 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或跨議

題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2：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林素貞委員

- （一）新北市未來有很好發展前景，然以 SWOT 分析，因轄區範圍內有核災、土石流、環境敏感地區及複合性災害（地震、輻射、海嘯等），本計畫以文字方式提出相關指導原則(guideline)，惟是否提出避災、防災之標準作業流程（SOP）及防災手冊，研擬風險分析、風險管理及人員疏散等之因應對策；又因應災害發生所需之相關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新北市區域計畫是否有相關因應規劃，請補充說明。
- （二）建議新北市政府可以依據 5W 進行分析，包括關鍵問題分析（What is the problem?）、相對地理區位（Where it is?）及需要管理單位（Which agency is?）等，針對過往問題及未來前瞻性問題予以分析，並提出具體管理策略。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 （一）本府研擬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納入輻射專章，提出大規模疏散等相關避災措施之規劃，並有減災、整備、復原策略及相關單位因應作為。本府並業已研擬核災標準作業程序。
- （二）本府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年均更新災害潛勢等相關資料，例如淹水潛勢地區業將淹水斑點圖納入參考，並將災害歷史資料納入比對。
- （三）本府除配合原子能委員會每年辦理核安演習外，並辦理核災園遊會，宣導核災發生時如何因應等

相關事宜。

三、王雪玉委員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規劃重點項目及實際內容，及其如何與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策略相互銜接，為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為土地使用計畫，針對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當地歷史災害資料是否需要土地使用計畫配合事項，為本計畫重點之一，新北市政府應就該部分加以說明。至當地防災手冊，應回歸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原子能委員會

- （一）本會每年定期辦理核電廠之防災演習，當地地方政府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至於委員詢及核災發生時如何因應問題，新北市政府將與本會密切配合，應無問題。

六、吳彩珠委員

- （一）建議於每項議題討論前，請新北市政府能補充說明與該議題有關之公展或座談會辦理時之民眾意見反應內容及處理情形。
- （二）建議計畫內容應能突顯新北市因地制宜之空間治理發展特色，非僅重複中央政策或流於口號。
- （三）為落實發揮計畫引導空間發展，所述各相關策略或指導原則，建議應配合既有規劃管制體系（都市/非都/國家公園）或未來國土規劃管制體系配套

研擬，儘量明確可操作。

七、新北市政府

- (一) 本計畫所提策略均持續推動中，本府業於 102 年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成立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國發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綱領之八大領域相關策略。
- (二) 此外，本府並制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透水城市規劃、綜合治水等，先行落實本計畫相關內容。
- (三) 本案辦理過程收到 94 件民眾陳情意見，業於上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並分別分類後納入計畫修正參考或請業管單位酌處。
- (四) 本計畫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摘要納入本計畫係為表示上、下位計畫之銜接情形，後續將依據營建署業務單位建議，納入技術報告書；本計畫業已配合上位計畫指導，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策略區指認後，以作為相關局處室推動相關業務之指導。

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過去區域計畫長期以來功能未彰，為改善該情形，本部於「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公告實施後，即配合將該計畫指導事項內化於本部主管法令規定，以發揮其精神。是以，請新北市政府應將後續指導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及部門計畫之作法，並指明對應區位（例

如哪些都市計畫或哪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具體提出應修正法令規定(例如提出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等)、應辦事項及其配合機關等相關內容納入計畫。

- (二) 因災害類型繁多，建議新北市政府就可能發生災害排定優先順序，據以研擬土地使用相關策略。

九、戴秀雄委員

- (一) 本計畫(草案)內容大多屬通用性原則，建議針對當地問題發生點及操作方式再行補充。例如：為落實都市成長管理，就土城、新店是否面臨人口過多問題，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是否有配合檢討需要等，此方能發揮區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及部門計畫之功能。
- (二) 再以核四為例，當災害發生時，當地交通運輸系統是否得以負荷人員疏散需要？又當地都市計畫是否適宜作為人口成長地區，及是否適宜提供作為大規模開發地區？該相關問題即為空間規劃應處理問題。
- (三) 除本次會議討論之環境敏感地區，都市計畫亦為區域計畫應指導事項之一。本計畫(草案)提及當地都市計畫大多有超過計畫人口情況，針對該情形究竟之處置作為為何(控制或不控制)？應明確提出立場，如此方屬具體之計畫內容。
- (四) 策略性原則為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應該表現方式，至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明確指明優先執行之實質區位，倘對於當地人口或都市發展均

未予界定其未來發展方向，未來將無法發揮指導功能。

- (五) 又本計畫(草案)所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該部分並未具拘束力，係屬參考值，是以，直轄市、縣(市)雖不至於需要指明地段地號，惟應將環境敏感地區指認出來，並具以說明相關區位應配合措施(包括：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優先處理順序等)。

十、王雪玉委員

- (一) 本次討論之環境敏感地區議題將涉及人口成長量、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相關議題，後續於討論前開相關議題時應一併納入說明及回應。
- (二) 本次提出淹水防災策略中，提出落實透水城市發展等相關構想，其具體實施區位應予提出；另熱島效應逐年增強，於哪些城市或地區可以落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該策略，亦應予以指出。
- (三) 除業務單位建議新北市政府應提出因地制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外，因區域計畫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亦有指導功能，爰請新北市政府就所提防災策略是否有配合預留或預為規劃相關區位者，請再補充，俾未來可以簡化土地變更程序。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計畫(草案)所提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等區域，均係新北市政府依據漁業法公告，請

再洽公告機關確認範圍。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次簡報業已補充自然保護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請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又中興橋華江橋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請修正為臺北市野雁保護區。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本計畫（草案）所提策略遵循全國區域計畫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綱領精神或作法，惟該策略放諸四海皆準，爰請補充新北市當地之因應作為；又新北市業已升格直轄市，並未有加值升等成果，建議應就風險控管補充未來性、系統性及完整性內容。
- (二)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部分，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僅列出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項目，建議應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如何落實於土地使用規劃或管制，提出相關內容（例如環境敏感地區與當地高強度發展地區之相關性及其因應策略，或淹水高潛勢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調整方式等），因環境敏感地區、農地或城鄉發展等相關問題均具有關聯性，不宜僅就單一面向進行規劃及分析。

十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將古蹟保存區、遺址或歷史建築等與都市發展進行整體考量，類似淡水地區古蹟密度高，近期推動淡水輕軌建設與古蹟保存間是否有完整考量問題，應

予分析。

十五、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次新北市政府補充之災害潛勢地區，不宜僅指出對應之策略分區，建議應較為具體地點指明。
- (二) 請新北市政府針對所提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一步釐清，將非屬「土地使用」性質者（例如：加強林地巡護、災害通報與資訊即時管導等）改納為其他應辦事項，並針對確屬土地使用性質者，分別指定適用區位（非適用之策略分區或行政區），並按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等，分別研擬土地使用策略。

十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近 2 年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過程，新北市政府似未參與。
- (二) 氣候變遷調適之時間尺度與區域計畫是否有所差別？因本中心提供相關部會氣候變遷衝擊資料時，頂多為未來 20 年間資料，惟區域計畫之規劃時間尺度為何？因其將影響評估結果。
- (三) 本計畫（草案）所提災害潛勢地區係屬災害歷史資料，而氣候變遷係強調未來「區位」或「量級」改變情況（例如暴雨強度發生區位及強度變化情形），因為空間尺度確實難以細緻到指認村里是否有所改變，惟對於量級未來改變情形，建議應予以納入規劃考量。以本次所提「維持基地開發前後逕流量不變」為例，該策略即未將氣候變遷趨勢下、暴雨情況發生後，基地可承載雨水量納入

考量。

- (四) 另依據本中心所擬區域性評估報告顯示，北部地區未來溫度增高趨勢及熱島效應較其他區域明顯，又未來降雨情況將呈現不平均情況，此將導致水資源調度困難等可能情況，是以，針對高溫或降雨不平均之趨勢，區域計畫應如何因應，請併予納入考量。

十七、新北市政府

- (一) 本府將依據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所提意見進行研議，並評估納入後續計畫修正參考。
- (二) 本府業於 102 年公告透水、保水設施規劃參考手冊，建築基地保水指標要點亦於 102 年公告，並分階段實施中；且並於 103 年 6 月召開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透水保水實施要點研商會，近期將送本市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請新北市政府將災害潛勢、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區位予以指明，將本次會議簡報及技術報告書相關內容適當摘要納入計畫書。
- (二) 本案建議由本署業務單位先行就新北市政府修正後計畫內容進行檢視，如有需要再行提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第 8 場或跨議題會議）討論者，將再另案安排。

十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書面意見）

- (一)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

辦法」第4條規定，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勘定後繪製地籍圖或地形圖，經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送請當地直轄市政府公告實施。

(二) 涉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部分，建請新北市政府依公告實施內容修正。

二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綜合組 17 永福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張家瑜
聯絡電話：02-87701278
電子郵件：chiayu@mail.ca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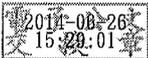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030018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3年6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3291023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旨揭預計召開之103年7月3日第2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問題1-2有關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經查涉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本局提供新北市區域計劃與臺北、桃園航空站禁限建管制範圍之相對關係(如附)，敬請參考。該次會議本局不派員參加。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子公文

新北市區域計劃與臺北、桃園航空站禁限建管制範圍之相對關係

103.6.23

鄉鎮市區	坐落位置	備註
八里區	位於臺北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 1：7）及進場面（高距比 1：40）範圍內 部份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三芝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三重區	位於臺北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 1：7）、進場面（高距比 1：40）及水平面（限建高度 150.49 公尺）範圍內 部份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三峽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土城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中和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五股區	位於臺北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 1：7）及進場面（高距比 1：40）範圍內 部份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平溪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永和區	位於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建高度 605.49 公尺）範圍內 部份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石門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石碇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汐止區	位於臺北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 1：7）、進場面（高距比 1：40）及水平面（限建高度 150.49 公尺）範圍內 部份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坪林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林口區	一、位於臺北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 1：40）及轉接面（高距比 1：7）範圍內 二、位於桃園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 1：40）及圓錐面（高距比 1：20）範圍內 部份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跨越臺北航空站及桃園航空站
板橋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金山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泰山區	位於臺北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 1：40）範圍內 部份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烏來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貢寮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淡水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深坑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新店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新莊區	位於臺北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 1：40）範圍內 部份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瑞芳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萬里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樹林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雙溪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蘆洲區	位於臺北航空站轉接面（高距比 1：7）及進場面（高距比 1：40） 範圍內 部份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鶯歌區	不在機場禁限建區域之範圍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 簽到表 (第2場)

時間：103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委員雪玉(召集人)

王雪玉

記錄：蔡玉滿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吳委員彩珠(副召集人)		吳彩珠
周委員天穎		
林委員素貞		林素貞
王委員秀時		
王委員銘正		王銘正
吳委員樹欉		
沈委員淑敏		
周委員燕龍		
林委員志明		
林委員建元		
林委員楨家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靜娟		
施委員文真		
高委員惠雪		
曹委員紹徽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賀陳委員旦		
黃委員萬翔		
楊委員素娥		
鄭委員安廷		
戴委員秀雄	研究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研究員 初等 科員	莊蕙華 劉志令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賴明利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壽齡 張煥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師	鄭印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技正	趙國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正	吳俊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國防部	軍醫局 工醫中心	曹用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教育部		
經濟部水利署	副組長	張承宗 張志雄 潘錦
經濟部礦務臺灣自來水公司局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專員	陳慶芳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魏靜怡 潘柏仰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林副組長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蔡玉滿
新北市政府		
城鄉局	專委	王敏治
城鄉發展局	副工程司	呂煥學
〃	正工程司	許仁利
		朱芳 許佳佩
消防局	科員	林聖出
環保局	技士	鄭云亭 黃亭芬
水利局	技正	潘志豪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其他列席機關(單位)		
本(山)園縣政府	指士	林映辰
內政部地政司		* 黃世芬
經濟部礦務局	技正	施信宏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	組長	陳山明
環興公司	組長	陳各培
	工程師	林瑞廷